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评选的有关要求，拟委托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咨询机构组织收集、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完成如东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申报文件、工作报告、指标完成情况说明（技术报告）、基本条件完成情况、指标文件（技术分报告）等文字材料和考核验收宣传片制作。按照申报流程，提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过程的全程技术支持，完成申报工作；协助开展省级技术评估、现场验收等，并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命名。

二、项目标的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

（1）按照 2023 年省厅的创建要求，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如东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台账资料的整备工作，台账资料质量满足省级考核要求；

（2）依据 2023 年度创建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按照申报流程，完成申报工作；

（3）全程协助创建迎考准备工作，协助开展省级技术评估、现场验收等，并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命名。

2.验收标准：

（1）提交成果：《如东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5套，每套包括申报文件、工作报告、指标完成情况说明（技术报告）、基本条件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技术分报告）、亮点工作报告等。

（2）完成创建申报材料的编制和修改，通过各部门审核和专家评审，并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命名。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如因政府相关部门评估、验收等延期的，乙方服务期限相应延长至省生态环境厅命名。

2.履行的地点

如东县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贰拾柒万圆整（小写：￥270000.00），包含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宣传片制作费、会务费、税费、车旅费等全部费用，若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的，经费总额不增加。同时，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费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提交报告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50%；本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应确保其全部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关费用。

2.甲方提供工作底图等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及相关

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所有基础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仅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工作经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要求及标准，导致甲方未能获得省生态环境

厅命名，乙方应服务至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命名，若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的，经费总额不增加。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十三、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Ⅰ、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Ⅱ、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高琳

联系方式：81965902

通讯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陆婷

联系方式：18951418852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楼

2023 年 4 月 20 日